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元榮（原名鄭強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86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元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元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㈡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被告之尿液檢出毒品濃度已逾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所生損害、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861號

被　　告　鄭元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元榮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竟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之車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4年7月12日凌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55分許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64192ng/mL、安非他命濃度818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元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為J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編號00000000）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